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60次会议

1997年5月20日

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 60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森格韦先生 (津巴布韦)

嗣后: 阿隆先生 (孟加拉国)

(副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1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务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97-81373 (c)

Distr. GENERAL

A/C.5/51/SR.60

17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务业务效率(续)(A/51/884)

1. N'DOW 先生(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说,他欢迎行预咨委员会邀请他来澄清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A/51/884)的方案和行政做法的报告中所载的几点问题。该报告所载的许多有用的建议将有助于使人类住区中心更快地响应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大会(生境二)核可的议程时遇到的挑战。

2. 在最近结束的第十六次会议上,人类住区委员会在一份决议里阐明了清晰、准确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提出了人类住区中心的工作重点,并使之更有效率。其迅速振兴被认为是成功执行生境二大会目标的根本所在。人类住区委员会也觉得必须给予人类住区中心一个稳定、充裕、可以预见的筹资基础,资源的调集应该受到首要重视。的确,向人类住区中心捐款的国家数目最近有显著增加。

3. 人类住区中心应人类住区委员会的要求采取行动,保证立即执行监督厅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但人类住区委员会也说过应该考虑到执行主任的意见。然而应该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的许多成员发现报告在若干方面、尤其是对人类住区中心的组织结构和个人行动的阐述不完备。在赞同报告的精神和建议的同时,也对报告缺乏一定的平衡表示关切。为了统一观点,以便监督厅的建议能够加强生境的工作,他打算与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保持密切联系,在振兴进程中寻求其成员的指导。

4. 人类住区中心现行的行政部门是在联合国人类住区大会召开之前 2 年零 4 个月成立的,初期的工作主要是在很短的时间和很有限的资金范畴内为成功举办那次主要的世界大会做好准备。在这种情况下,并不总是有可能纠正长期存在的体制问题。

5. 监督厅在结束审查时,要求并收到了人类住区中心对其报告草案和评论和意见。然而令人失望的是,报告的最后文本对那些评论和意见并没有加以考虑。报告中所载的大多数建议是一般性的,大部分已经在执行。然而,在积极、向前看的建议和报告调查结果中的指责之间有一定程度的不协调。

6.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要求说明是什么过程导致了人类住区中心目前的组织困难。他也希望澄清监督厅报告中提到的缺乏内部管制和权力界线不清的状况。对报告中提到的无端使用偿还贷款协定基金、调动高级官员等事件都需要细致地讨论。最后,根据 200 号编规定使用顾问行使专门职能是不恰当的,需要作出解释。

7. REPASCH 先生(美国)重申他的代表团认为监督厅的报告中描述的问题是中心所有高级官员的责任。执行主任如果留在内罗毕努力解决那些问题比出席行预咨委员会的会议为中心辩护可能更有成效。

8.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的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听取执行主任的发言,以便对人类住区中心的真实形势有一个更清楚的了解。很明显,许多管理问题是由于缺乏财务手段造成的。他要求举出实例说明人类住区委员会不同意监督厅的哪些建议,并更详细地说明监督厅的报告怎样不完备。

9.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在 MIRMOHAMM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FATTAH 先生(埃及)和 ALOM 先生(孟加拉国)的支持下,要求散发执行主任的发言全文和人类住区中心对监督厅草案报告的评论和意见。他的代表团认为执行主任出席行预咨委员会的会议是极其有用的。

10. RODRIGUEZ ABASCAL 女士(古巴)说她的代表团极为重视生境的工作,并指出人类住区中心甚至在伊斯坦布尔大会之前就已经开始了振兴努力。

11. 关于监督厅报告的第 3 段,她问副秘书长是否已同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成员进行广泛的协商,以反映各种各样的意见。

12. YUSSUF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请执行主任更具体地说明报告的结果在他看来如何不完备,以及在什么地方有失平衡。

13. OSODE 女士(利比里亚) 欢迎执行主任出席会议,因为报告如没有他的意见将会显得片面,有失偏颇。她想更多地倾听人类住区中心 1993 年以前的业务情况,因为似乎缺乏连续性。她也想知道以前是否发表过有关人类住区中心的报告。

14. SAHA 先生(印度)说他的代表团希望更多地倾听根据监督厅报告中的建议采取了哪些行动。

15. ABDULLAH FAIZ 先生(马来西亚)说他的代表团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并欢迎与执行主任交流意见。然而,更详细地介绍目前采取的行动将对讨论有所补益。

16. JALLOW 先生(冈比亚)要求进一步澄清从退休基金借款的做法。他希望听评价小组如何对待住区中心对其报告草稿的评论和意见。

17. IVANOV 先生(保加利亚)说检查报告对人类住区中心的业务进行了复杂的评价,表明对联合国的改革进程持积极的态度。此报告鼓励责任制、透明度、改善财务管制。然而最重要的是鼓励进行真正有创造性、有成果的讨论。

18. N'DOW 先生(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说对人类住区中心的检查是 1996 年早期开始的。在生境二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有几个代表团提出未经授权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借款以资助大会的问题。他当时解释说大会资金太少,因而不得不借,并且得到了秘书长的批准。大多数代表团对这一解释满意,但有几个代表团邀请内部监督事务厅对人类住区中心进行检查。然而,大会的准备工作当时处于崩溃的边缘,人类住区中心的前任行政部门从基金至少借了四次款以资助生境二大会。因此,他这届行政部门在此方面并没有开创行例。

19. 检查报告(A/51/884)的作者们最能回答报告中提到的人类住区中心职能不清、缺乏内部管制等问题。他曾向检查小组呈送文件,试图澄清那些问题。至于 1994 年调动一名高级官员的事情,人类住区中心采取这一行动并非如报告暗示的那样是为了堵住某个腐败揭发者的嘴,而是因为收到了一封总部人力资源管理厅的来信,

表明该官员不适合担任行政职务。报告却不顾报告内容是否平衡,长篇累牍地谈论那一问题。

20. 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200 号编使用工作人员反映了人类住区中心是一个技术性很强的组织,严重依赖用预算外资金资助的工作人员。其大的技术合作方案均是由此类人担任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中大多数是资历很深的专业人士,已为本组织提供了多年服务。如果根据报告第 61 段的建议决定他们不能再担任主管职务将不利于人类住区中心的技术合作活动。仅此一条建议是他犹豫不肯执行的。

21. 尽管参加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许多代表团都觉得检查报告有一些问题,但他不能说出哪些代表团不同意报告结果,或者他们的观点是什么。他已经举例说明报告在哪些地方不完备,并在其对报告的书面评论里与检查小组和人类住区委员会就那些问题进行了更详细的交流。在回答利比里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他无法说明 1993 年以前人类住区中心的业务情况,因为他是从 1994 年 4 月开始在那里工作的。那时候人类住区中心正在为其历史上最重要的事件作准备,而从联合国预算里得到的资源和支助却很少。它努力调集资源,因此可能迫使它推迟行动,来纠正检查小组发现的缺点;但它不仅与各国政府,而且与整个民间社会建立了宝贵的伙伴关系,以保证生境二大会的成功和执行大会提出的建议。

22. 至于人类住区中心执行报告第六部分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有些建议,如第 51 段至 59 段里的建议,已经在执行。尤其对第 58 段和 59 段的建议,人类住区中心做了杰出的工作,建立了一个经验和最好做法数据库,但检查小组没有考虑到这一事实。其它建议,如第 70 段的建议,没有额外的资源则无法执行。他已向检查小组报告了人类住区中心的需要和成绩,以使检查小组更好地把握住紧急的问题,为制定这一份有用的报告作出贡献。

23. 他欢迎监督厅的建议,支持秘书长就这一主题所作的讲话。然而,监督厅报告的结果没有全面地反映情况。检查小组应该从更多来源收集材料,如从人类住区

中心的工作中获益的各国政府、社区和城市。

24. PASCHKE 先生(负责内部监督事务的副秘书长)说他很高兴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着重谈论了检查人类住区中心过程中积极的方面,并接受了检查小组的建议。

25. 他并非不同意检查报告不完备的意见,因为报告本来就没有打算进行深层评价,而只是“大概了解一下”人类住区中心的缺点和不足,其中原因主要是由于过去的一些做法和缺乏资源。同样,指责报告不平衡是没有认识到此检查没打算要平衡;检查不是要着重于一项业务的积极方面,而只着重于发现的困难和问题。

26. 他概述了准备报告过程中先后发生的事件,并说在那个过程中人类住区中心的管理人员和监督厅进行了对话。实地工作是 1996 年秋天在内罗毕进行的,之后一份草案报告提交给了人类住区中心的执行主任和秘书处的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在与人类住区中心的方案协调厅主任于 1997 年 2 月就草案报告进行了漫长的讨论之后,他于 1997 年 3 月收到了人类住区中心的书面意见,那些评论着重于报告中的某些结果,却很少说起报告注意到的行政上的异常现象和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中的不足之处。人类住区中心 接受了报告的建议,只有两条保留意见;对此监督厅在准备报告的最后文本时都已加以考虑。也考虑了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对一条要求人类住区中心采取行动的的建议的看法。

27. 在全面审查了人类住区中心的书面意见以及所附文件(以前由检查小组收集并在准备草案报告时已审议)之后,监督厅决定:已没有新的事实来充实那些意见,结果和建议也不会再有变化。然后向秘书长、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和负责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递交了最后的报告,以及从人类住区中心及行政和管理事务部收到的详细评论,还有监督厅对这些评论的意见。秘书长同意监督厅的建议。

28. 尽管人类住区中心不同意报告的某些结果,但已迈出了积极的步伐,制定了一套行动计划,来执行报告的建议,弥补报告中确定的不足之处。因此,尽管检查过程充满了困难,但结果却非常令人满意。他将很高兴继续与执行主任讨论人类住区中

心正在进行的振兴问题。人类住区中心应该得到加强,因为在联合国乃至世界的未来中它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29. 在回答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的问题时,他说报告中提到的缺乏清晰度是指在人类住区中心和所谓的派出办事处之间缺乏明确划分的权力界线,也没有明确规定后者的职能和义务。对某些职能没有规定其义务、权力和责任,使它们含混不清,造成有些职能重叠。然而,他乐观地相信根据行动计划,将会迅速地克服那些缺点。他领导的监督厅将很高兴在此方面向人类住区中心提供援助。

30. 关于古巴代表所提的意见,他说调查小组在访问内罗毕期间,应某些会员国代表的要求与他们进行了会晤,并且也会晤了其它区域性集团的代表,包括 77 国集团主席。他因此不同意利比亚代表所提出来的报告是片面的、有失偏颇的说法。

31. 以前没有过关于生境的监督报告。原因很简单:监督厅最近才成立。某些捐助国对人类住区中心的工作进行过审查,但那些努力是零零星星的,局限于个别项目。然而,他注意到最近曾代表一组会员国也对人类住区中心进行了详细的、长期的考绩;该报告的结果与监督报告的结果一致。

32. 在谈到他如何看待关于人类住区中心的其它现有的报告时,他相信人类住区中心的行动计划是执行监督报告所载建议的蓝图。他也欢迎丹麦国际开发署(丹麦开发署)提出的报告。此报告载述了许多有用建议,可用于振兴人类住区中心,使之成为一个更受关注的组织。

33.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欢迎执行主任在发言中表明态度,努力改善生境的工作。人类住区中心的任务是重要的任务,因此应获得充足的资源以保证有效地履行任务。他也欢迎以书面形式解释为什么监督厅的报告不完备,并且提议应该在 1998 年准备一份后续报告。

34. AGONA 先生(乌干达)说生境执行主任的发言客观、恰当,为一份令人非常不安的报告添入了一个平衡因素。他尤其同意的是为生境二大会做准备过程中的

巨大工作量使人类住区中心难于在更早的阶段充分处理其潜在的问题。他也欢迎监督机构的建议,认为应将这些建议纳入人类住区中心的行动计划。生境的振兴是本组织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的一部分,因此现在可暂不考虑此事,让人类住区中心继续进行自己的工作。

35. MAZEMO 先生(津巴布韦)说行预咨委会与生境执行主任之间的有益交流证明行预咨委员会邀请他来纽约出席会议的决定是正确的。在行预咨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时,他的代表团将给予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应有的重视。

36. JALLOW 先生(冈比亚)注意到人类住区中心已经在采取行动来执行监督报告中载述的建议,以及振兴其工作。行预咨委员会应该对生境给予鼓励(生境在联合国系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保证它为有效履行其任务必需的资源。他同意监督厅应该就人类住区中心的业务准备一份后续报告的提议。然而目前,行预咨委员会只需注意到文件 A/51/884 中载述的报告。

37. 主席说行预咨委员会将以何种方式继续进行这一事情将是以后阶段非正式协商的主题。

38. GURAY 女士(土耳其)说目前的辩论不应掩盖联合国第二次人类住区大会(生境二)的成果中许多积极的方面。

议程项目 140: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A/48/622, A/48/912, A/49/654, A/49/936, A/50/797, A/50/907, A/50/965, A/50/976, A/50/983, A/50/985, A/50/995, A/50/1009, A/50/1012, A/51/389, A/51/491, A/51/646, A/51/778, A/51/845, A/51/892; A/C.5/50/51, A/C.5/51/8, A/C.5/51/45 和 A/C.5/51/48)

39. HALBWACHS 先生(财务主任)在介绍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报告(A/51/778)时回顾说,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7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维持和平储备基金,作为现金流通机制,以确保本组织能迅速应付维持和平行动的需

要。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关于执行该决议的进一步情况并答复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的一些问题。

40. 关于储备基金的现状,大会第 47/217 号决议决定储备基金的数额应为 1.5 亿美元,并决定这笔款项应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的特别帐户和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的特别帐户的结合中转帐到该基金,并且不足之数由根据大会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6 A 号决议留存在普通基金的数额转帐。附件一简述了储备基金的现状。

41. 大会在恢复召开的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请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且决定就大会第 47/217 号决议(g)段规定的适用情况,秘书长的报告(A/51/778)中列出的、在该决议通过以前但是在第 45/247 号决议通过以后加入联合国的 5 个会员国在储备基金中没有份额。

42. 副主席 Alom 先生(孟加拉国)代行主席职务。

43.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载于 A/51/646 号文件的咨询委员会报告,并提起它在死亡和伤残福利金报告(A/50/684)和第 19 段中确定了大会需要提供进一步指导方针的问题:付款应当采取的形式是津贴、偿款或赔偿金,应当发给会员国或直接发给个人;联合国应付的款额;是否应当设立一个保险计划。大会在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1 段,并再次在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3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遣队遭受的死亡和伤残现行赔偿安排的订正应该基于平等对待各会员国;给予受益人的赔偿不得低于联合国的偿款;尽可能简化行政安排;以及迅速解决索偿要求。

44. 大会第 50/223 号决议请秘书长审查是否可能以一项保险计划,来承保所有部队并对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问题作出反应。秘书长的报告(A/50/1009)提供了关于拟订一项保险计划和确定特遣队人员法律地位的提案的资料。咨询委员会从该报告第 7 段注意到与两年前的情况相较,拟订可行的商业性保险政策以涵

盖维持和平部队的意外死亡和伤残风险的可能性已获得全球市场上一些保险业者的积极响应。

45. 咨询委员会也注意到保险业者愿意提供保险是基于觉得在重大的维持和平行动逐渐减少后风险度随之减少。它还注意到与商业保险有关的不确定性,包括如果察觉风险度增加,保险公司可能拒绝续保或提议续保的条件可能是联合国无法接受的。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不论是商业性计划或是自行保险计划,与现行作法相较,费率的标准化的可能非常有助于处理索赔。虽然自行保险可能使本组织遭受灾难性损失所造成的重大责任,咨询委员会最后认为经过相当时期,这种形式的保险会比较符合成本效益,而且较容易管理。

46. 咨询委员会关于特遣队人员法律地位的意见摘述于其报告第 35 段,它关于改进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自备装备的程序的意见载于第 3 段至第 8 段。

47. 他介绍咨询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报告(A/51/845)时提及咨询委员会在 1997 年 3 月 18 日得悉额外约 487 万美元的利息收入使该基金现行结余增加到 9 970 万美元,关于计算会员国在储备基金中最初承担的份额的方法,他提请注意咨询委员会在其上一份报告(A/50/976)中的评论,它在其中强调评价新会员资助储备基金的强制性,并且说创始会员的份额应重新计算,因为已根据大会第 45/247 号决议规定的分摊办法将新评估数记入该基金内。

48. 关于大会将采取的行动,咨询委员会认为大会的意向是第 47/217 号决议应适用于所有会员国。因此它建议大会确认这种意向并决定秘书长报告(A/51/778)第 8 段所列的五个会员国应按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第 1 次摊款之日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向该基金缴款。

49. 最后讨论到咨询委员会关于审查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款项的报告(A/50/1012),他指出,A/48/912 号文件提及的调查结果和相应的数据是早在 1992 年至 1993 年的结果和数据。此后不仅过了三年,部队派遣国的数目也从 57 国增加到 70 国,使得其中所载的资料过时。咨询委员会认为在大会就标准偿还率采取行动之

前,应要求秘书长进行一项新调查。此外,大会不妨就该调查将加以考虑的其他因素或费用提供进一步指导方针。

50. YUSSUF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根据当前维持和平部队死亡和伤残赔偿制度,给付死亡和伤残赔偿数额是根据本国立法,这是歧视性的。大会曾在第 49/233 号决议中设法处理这种情况,该决议规定平等对待各会员国以及使赔偿款额标准化。秘书长在他关于死亡和伤残赔偿的报告(A/49/906)中曾提出给予所有会员国平等待遇和赔偿款额标准化的六个提案。咨询委员会则在其报告(A/51/646)第 32 和 33 段中指出款额的标准化可能非常有助于处理索赔。

51. 77 国集团和中国认为,大会应立即决定执行其关于死亡和伤残赔偿的第 49/233 号决议所载的原则,应按照秘书长报告(A/49/906)附件一所提的,核可在特遣队人员从事维持和平行动而死亡或伤残时给予 50 000 美元标准款额的赔偿。执行所提议的决定能避免在现行制度下理赔所涉的复杂程序,并能导致为本组织节省。此外,本组织不需承担其他费用,因为维持和平预算中关于死亡和伤残赔偿的现行规定将足以支付统一和标准化赔偿的需要。77 国邻国集团和中国计划将一项解决死亡和伤残赔偿问题的正式提案提交给委员会审议。

52. BAQUERO 先生(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说,死亡和伤残福利金制度不符大会第 49/233 号决议和第 50/223 号决议所概述的原则。现行制度是不公正和不平等的。它不是实行统一的福利金款额,在某些个案,还涉及拖延和花费大的程序,这引起受害者及其家庭更多痛苦。联合国蓝盔的生命价值不应当因国籍而异。不结盟运动同意 77 国集团和中国,现在是执行大会关于死亡和伤残福利金所通过的规定的時候,现在应对所有维持和平人员实行统一的制度。在这方面,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曾决定,就象观察员的生活津贴和特遣队的标准费用是一致地实行,因此所有部队和观察员的死亡和伤残福利金也应该是统一的。

53. KAMAL 先生(巴基斯坦)支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以及哥伦比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现行的死亡和伤残福利金制度,其赔偿款额从 10 000 美元至 700 000 美元不等,明显是歧视性的,其冗长和麻烦的行政程序使受益人遭受过份拖延而感到挫折。

54. 秘书长、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法律意见和大会本身都赞成定出公平的死亡和伤残赔偿款数。大会第 49/233 号决议曾一致地赞同平等待遇原则。秘书长在根据该决议提交的报告(A/49/906)中同意会员国的意见,认为现行制度不公平,注意到部队派遣国认为该制度不公正,因为不同的国家而有不同的作法,而且太冗长,无法在合理的时限内提供任何福利。在该报告所提出的六个提案中,秘书长曾建议第 3 项抉择,该抉择规定如果死亡则固定赔偿 50 000 美元,如果是永久性伤残则一次付清,是最公平与最实际可行的。

55. 巴基斯坦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0/223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50/1009)中所载的法律事务厅关于特遣队人员确切的法律地位的意见。它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特别是该报告第 8 段,该段陈述,虽然各国特遣队的军事人员可能行政上仍隶属于各自的国家部队,但在其任务期间,他们是在联合国权力下的国际人员。他们是国际人员,照道理他们有权获得统一和标准的死亡和伤残赔偿。

56. 巴基斯坦代表团也欢迎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认为赔偿率的标准化非常的利于处理索赔,而且会更符合成本效益。咨询委员会也注意到最高限额 50 000 美元的赔偿能导致为本组织节省(A/50/684,第 11 段)。按照秘书长报告(A/49/906)附件二,44 个死亡案件一共索偿了 1 480 万美元。如果采用标准率,则该款额应为 780 万美元。

57. 进一步拖延关于统一与标准化赔偿率的谈判,会给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错误的。信息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并获得不结盟运动支持的死亡和伤残平等赔偿的提案会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

58. MENKVELD 先生(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有关国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此外也代

表挪威说,欧洲联盟对死亡和伤残福利金问题的深切关心出自其成员国为维持和平部队和财务捐款提供很大一部分的事实。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响应大会的要求(第 49/233 号决议,第 2 段)--就现行赔偿安排可能的规定提出具体建议--而作出的努力。它也欢迎秘书长关于成立一项保险计划的可能性的报告(A/50/1009),特别是它关于特遣队人员的法律地位所载的资料。当前的制度,所有会员国都认为太麻烦与太花时间,必须加以精简,以便加速理赔。欧洲联盟准备积极参与为此目的进行的磋商。

59. 大会第 50/222 号决议概述的改革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已证明是有效的。但是,欧洲联盟敦促秘书长执行新程序的所有方面,如果需要,在他关于执行的第一整年的报告中提出可能对程序的添加和调整。与此同时,欧洲联盟要求秘书处澄清执行新程序和过渡安排的若干方面。欧洲联盟希望知道例如是否已从会员国收到按照从前的方法正在偿还并且在新制度下核可的内陆运输索偿。此外,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或执行情况报告都未列入设计要经得起极端的环境状况或频繁使用的设备的偿还资料。欧洲联盟想知道在确定偿还率及在编制所提出的预算时是否考虑到这种因素。应要求秘书长在所有将来的预算提案中列入关于该项规定的标准化资料。

60. 关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欧洲联盟不赞成只要基金未充分利用其赚得的利息就记入会员国各自份额的作法。在这方面,他记起大会第 50/246 号决议(第 14 段)曾决定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帐户所赚到的利息应转入维持和平储备基金。欧洲联盟同意咨询委员会(A/50/976,第 13 段),认为在 1990-1992 年期间,即在设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之前,但在通过适用的分摊比额表之后,成为会员国的五个国家,应参加储备基金。

61. 提及欧洲联盟 1996 年 9 月 9 日的声明,他说在联合国系统内,维持和平资产的使用、会计和处理以及资产管理与采购之间的适当协调必须健全,以便赢得会员

国的信任。这也适用于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业务提议的职务和筹资。欧洲联盟将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开始期间后勤基地概算方面讨论咨询委员会在 A/50/985 号文件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在 A/51/803 号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它的了解是该基地的概算将列入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提议中。它想知道委员会何时可获得综合性的执行情况报告,供其审议。

62. 最后他分发一份扼要重述欧洲联盟对于为维持和平行动制定较公平与透明的分摊比额表的提议。提议的比额表将按照已改变的经济状况自动调整,并且将继续考虑到人均收入低的会员国的需要。

63. FAGUNDES DO NASCIMENTO 先生(巴西)支持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就死亡和伤残福利金所作的发言。因为巴西近几年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起到积极作用,因此巴西代表团希望这个问题能在续会期间获得解决。现行制度象征一种不能接受的违反《联合国宪章》所珍视的平等待遇原则。现在是制定一致的死亡和伤残福利金率的时候。巴西代表团也完全同意咨询委员会,应该将死亡和伤残给付估计数列入每个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内。

64.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表示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完全支持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就死亡和伤残福利金所作的发言。资产管理制度应该提供关于本组织资产总额的全球性报告,不是只提供维持和平行动的资产。将收到、视察、库存和发放给特派团的设备和用品以及对从特派团收到的设备和用品进行同样处理的设施集中起来,能确保最大限度的控制及本组织资产的最有效使用。他询问在六个月试验性的基础上,联合国共同编码系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代号系统对照索引的结果。库存应以最初收购价列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财务报表,并以该价值保持在记录上,直到最后对它的处理。消除折旧能排除特派团再使用设备可能产生的任何记录差异,包括开办装备包。

65. 可以将资产转移或重新部署到布林迪西,其他外地特派团可由按同样价格计算的分摊的会费资助,会员国不需负担额外费用。只有在卖掉这种资产或利用出

售转给不是由分摊的会费资助的活动时,才应该确定及向大会报告剩余价值,供采取适当行动。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支持这种建议,即分摊的会费所资助的任何设备应成为本组织的财产,一旦其最初的用途不再需要它们时,应该给分摊的会费所资助的任何其他联合国活动利用,而无需订立更多交易,倘若能证明那种活动的运作需要这种设备。但是,将物资转给自愿捐款所资助的活动或从该活动转出都应按照折旧率入帐。

66. SHENWICK 女士(美国)说,虽然无法对人命订出金钱上的价值,但美国代表团认为 50 000 美元的标准残废和伤残福利金是适当的。联合国应订立自行保险计划,因为商业保险昂贵,而且无法预料。死亡和伤残索赔是非常重大的事,应由各国政府提出,而非由军方个别成员提出。应规定提出这种索赔的具体时限,而且应有某种保障,保证生存者或伤残者将得到全部赔偿款项。美国代表团将同其他代表团密切合作,以便就这件事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67. 象它在上次续会期间已表示过的,美国代表团仍然关心维持和平行动特设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特别关心缺乏一个最高限额。最高限额是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的基本要素。美国代表团将再次提议 25% 的最大费率,并且将推动全面改革现行特设安排,以期根据客观标准确定永久性的分摊比额表。应该就那些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

68. 在提出关于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报告之前,她要重申美国代表团对人力资源及其他资源的筹资的立场。美国代表团若干年来努力工作以求改进为支助帐户收集经费的方法及确保透明及平等与公平地对待人力资源需要。它也努力工作,以确保方案管理员严格遵守《工作人员细则》管理由该帐户资助的人员和设备,她相信将按照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一切有关决议管理该帐户。

69. 美国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要求秘书长通过咨询委员会提交第五委员会服务协定范本草案最后案文,包括执行程序的全文以及特遣队自备装备性能标准及

偿还率的议定案文,连同所有定义的议定案文(A/51/646,第4段)。美国代表团同意对案文草案提议的变动,但附件E第18段所概述的那些除外,对于除外的那些,它提议用下列代替:“如六个月或六个月以上的任务期限存在,如该行动将继续一年或一年以上”和“如有继续该行动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任务授权”。它也支持咨询委员会要求秘书长以谅解备忘录而非捐助协定提出关于执行新程序所涉法律问题的报告(A/51/646,第7段)。最后,它认为执行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新程序应在1997年开始,而非尽快开始(A/51/646,第8段)。

70. HANSON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不能接受对维持和平的摊款设定最高限额。不应该进一步违背支付能力原则。这种提案引起如何增加其他国家的摊款,以便补偿减少最大和最富捐助国的摊款的问题。

71. 加拿大代表团愿意考虑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的拟订应根据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承担固定附加费而非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享有固定折扣的提案。但是不应将该附加费减少到低于其现行费率。加拿大代表团保留权利在稍后日期就现行维持和平分摊比额表的不正常情况发言。

72. YUSSUF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同时回答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提案,他说77国集团和中国对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的立场是众人皆知的,他将在下次会议上进一步阐明。

73. FAGUNDES DO NASCIMENTO 先生(巴西)和 POWLES 夫人(新西兰)表示强烈支持加拿大代表的发言。

下午1时15分散会。